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计”或“本议案”），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林树斌、卫建依、邵侠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预计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股东黄宣先生、谢立民先生及其他与本预计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用于员工福利）、承包土地、租赁仓库等，及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提供服务等，均属日常经营活动。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6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进行的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人民币2,200.00万元，主要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采购商品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90.00	54.70	0.0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东广垦电子商务交易有限公司	3.00	0.16	0.00%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	127.46	0.12%
	东莞市广垦宏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350.00	37.94	0.04%
	深圳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40.00	10.31	0.01%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1.52	0.00%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54.00	23.97	0.02%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1.91	0.00%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8.00	0.65	0.00%
	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95	0.00%
	广州市粤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9.18	0.01%
	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3.00	0.75	0.00%
	广州市燕塘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	1.42	0.00%
	广东省燕塘环力有限公司	-	1.30	0.00%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	-	0.32	0.00%
	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00	4.22	0.00%
向关联方承包土地等	广东省红五月农场	12.00	12.13	5.64%
	广东省铜锣湖农场	620.00	38.11	17.73%
向关联方租赁仓库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	450.00	236.59	51.79%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10.00	2.19	0.31%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08	8.41%
	广州市广垦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7.53	1.99%
	广东智富时代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2.40	0.10%
	广东绿色国际旅行社	-		0.05%



			1.23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	0.53	0.03%
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	50.00	-	
合计	——	2,200.00	636.54	——

（四）相关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636.54 万元。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与关联方一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

2、公司 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较去年同比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关联方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旗下“佳鲜农庄”实体店逐步开张，2016 年，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将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形成农垦系产品的集群效应；②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与关联方的市场订单增多；③公司加紧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扩大营销网点，预计将向关联方租赁仓库；④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铜锣湖农场租赁牧场，并将委托关联方全权处理承包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迁坟、房屋、构筑物拆迁等地上物清理工作及牧场外道路、桥梁等的修建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工作在 2016 年将进一步开展。

3、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承包土地、租赁仓库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3.28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8.72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资料如下：



1、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光见，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养殖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 1108 房，2015 年总资产 8,055 万元，净资产 5,16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78 万元，净利润-3,481 万元。

2、广东广垦电子商务交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杨敏，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信息服务咨询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四楼，2015 年总资产 501.50 万元，净资产 116.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00 万元，净利润 59.70 万元。

3、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田晓波，注册资本 2192.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旅业、餐饮业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燕岭大厦，2015 年总资产 7,610.9 万元，净资产 4,71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87.18 万元，净利润 128.7 万元。

4、广州市粤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仲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金燕大厦 11 楼，2015 年总资产 68,839.96 万元，净资产 8,476.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44.5 万元，净利润 497 万元。

5、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法人代表人李萍，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等，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6 号绿茵家园商住楼首层 11 号商铺，2015 年总资产 11.40 万元，净资产-33.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70 万元，净利润-21.50 万元。

6、东莞市广垦宏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光见，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养殖、加工、乳制品批发零售等，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路 283 号世博广场 J 区 1407 号 A 室，2015 年总资产 641.60 万元，净资产-124.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6.00 万元，净利润-604.70 万元。

7、广东省红五月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冯育辉，注册资本 1,251.1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水果、禽畜等，住所为阳江市阳东县塘平镇红五月农场，2015 年总资产 10,102.1 万元，净资产 4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4 万元，净利润 111.29 万元。

8、广东省铜锣湖农场：法人代表人罗伟坚，注册资本 489.00 万元，主营业



务为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等，住所为陆丰市铜锣湖，2015 年总资产 17,201.56 万元，净资产 4,64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4.58 万元，净利润 164.06 万元。

9、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伟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场地出租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大院自编 1 号楼，2015 年总资产 4,761.00 万元，净资产 3,8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01.00 万元，净利润 145 万元。

10、深圳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农产品、日用品等，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横巷中心区 2 号楼 206，2015 年总资产 641.43 万元，净资产 179.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8.21 万元，净利润-320.26 万元。

11、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罗国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大院内，2015 年总资产 4,363.70 万元，净资产 1,074.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79.00 万元，净利润 95.40 万元。

12、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志平，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管理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 号自编 303 室，2015 年总资产 52,858.82 万元，净资产 25,988.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90.61 万元，净利润 1,352.75 万元。

13、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陈茗，注册资本 162,3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子、种苗生产等，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 3 层，2015 年总资产 536,636.60 万元，净资产 194,1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646.90 万元，净利润-1,046.70 万元。

14、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杨敏，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2015 年总资产 68,647 万元，净资产 1,7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5,203 万元，净利润 500 万元。

15、广州市燕塘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庄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场地租赁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猫儿岗燕塘



1号大院自编3,4号楼,2015年总资产1,264.00万元,净资产1,03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8.00万元,净利润108.00万元。

16、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少文,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土地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等,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省农垦总局自编43号3楼之一,2015年总资产149,730.00万元,净资产10,30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88.00万元。

17、广州市广垦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光见,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等,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泰景中街79号204房,2015年总资产545.37万元,净资产207.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1.26万元,净利润-292.59万元。

注:以上信息由各关联法人提供。

(二)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电子商务交易有限公司、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广州市粤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东莞市广垦宏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燕塘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垦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

2、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规定,以上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加之公司销售产品多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具有较强的履约保证,可最大限度减少交易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土地、房屋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预计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往来的材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对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认为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乳制品在区域市场铺货率较高，口碑好，另一方面，公司关联方众多，行业覆盖率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交易行为不可避免。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16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主动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并同意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经燕塘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